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8號

抗 告 人 林秀樺即秀樺服飾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8日15年度司票字第3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固於民國114年9月24日向相對人申辦中小企業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並以抗告人所有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600萬元予相對人，惟抗告人於簽立上開貸款契約時，從未簽發相對人所執發票日114年7月22日、票面金額717萬元、到期日114年10月24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。是系爭

01 本票從形式上觀之，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無票據無效情  
02 形存在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據以准  
03 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其於簽立貸款契約時，並  
04 未簽發系爭本票等語，惟此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  
05 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，自應由抗告人另  
06 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  
07 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志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13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14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16 書記官 張哲豪